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的中蒙医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件相关电位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3 人，营业收入为 1031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7.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万鸿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的（中蒙医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件相关电位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10316.36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万鸿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733289147W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屬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5日	行业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9770138Y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所屬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4日	行业	计算机整机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